



党的十七大特别报道

2007年10月22日 星期一 责任编辑/张敏贤 视觉设计/罗杰

新民晚报

更多专题内容请登录新民网(<http://www.xmnext.com>)

A4

肩负起党和人民的重托

——新一届中共中央委员会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诞生记

新华社记者 刘思扬 刘刚 孙承斌

这是万众瞩目的一刻——

2007年10月21日上午，北京，人民大会堂。代表7300多万党员的2200多名党的十七大代表和特邀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出由371人组成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和127人组成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肩负起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历史重任。

这是全党的重托，这是人民的期待，这是庄严的使命。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十七大“两委”人事准备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决定，在2007年下半年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的一项重要任务，是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党的十七大是在我国改革发展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环顾国内外，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我国发展保持良好势头，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国内外条件下，党要担负起历史赋予的使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必须有一个政治坚定、团结坚强、奋发有为的中央领导集体。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十七大“两委”人事准备工作。整个推荐、考察、提名工作，自始至终在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进行。胡锦涛同志多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党的十七大“两委”人事准备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

中央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党的十七大“两委”人事准备工作，必须着眼于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着眼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着眼于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兴旺发达，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中央强调，必须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按照治党治国治军政治家集团的要求选拔“两委”人选。要严格按照党章的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扩大党内民主，充分走群众路线，同时充分借鉴近几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尤其是党的十六大“两委”人事准备工作的经验，并不断改进完善。要坚持标准条件，严把人选的政治关和廉洁关。要严肃组织人事纪律，坚决反对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不断吸收新鲜血液，推进中央领导集体新老交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继往开来、永葆活力的重要保证。

中央强调，从总体和长远看，要大力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作为“两委”人选，及时把优秀年轻干部放到重要战略岗位上，使新一届中央委员会更加有活力，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中央明确提出：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应当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武装起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高度团结统一，始终走在时代前列，能够驾驭复杂局面，应对各种挑战，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不断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的政治家集团。

新一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是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善于从全局上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理想信念坚定，党性坚强，公道正派，敢于坚持原则，能够同党内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之风作坚决斗争的领导集体。

根据这一总的原则，中央对党的十七大“两委”人选的个人素质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

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人选的素质要求要特别强调——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政治上清醒坚定、在重大问题上旗帜鲜明、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中经得起风浪考验。

具有正确判断形势、领导科学发展、应对复杂局面、依法执政、总揽全局的能力，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担当重任。

坚持正确政绩观，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敢于坚持原则，勇于承担责任，善于学习，思想解放，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在本职岗位上创造出经得起实践、群众、历史检验的工作实绩。

带头学习、遵守、贯彻和维护党章，组织观念和大局意识强，严守纪律，公道正派，心胸宽广，善于团结共事，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品德高尚，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在党内外有较高威信。

新一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人选的素质要求要特别强调——

政治坚定，党性坚强。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积极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敢于坚持原则，勇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恪尽职守，秉公执纪。

政策水平高，法纪观念强。全面正确地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有党务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负责地承办党纪案件，带头维护中央权威和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切实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

严格自律，公道正派，为民、务实、清廉，在党内外有较高威信。

这些条件的提出，体现了党的宗旨，反映了人民期待，符合时代要求，为党的十七大“两委”人选的推荐、考察、提名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两委”换届工作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严密的组织安排、严格的工作程序、严谨的工作作风，为考察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选贤任能，政事之本。正确地识别别人，是使用人的基础。

选拔任用干部前，进行深入细致的考察，是我们党员干部工作的一条重要经验。党的十二大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每一届“两委”人选考察工作都有新的特点、新的亮点，总的趋势是越来越科学、越来越规范，在发展完善的过程中，措施更加严密，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

2006年6月，胡锦涛在中南海先后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政治局全体会议，确定了做好党的十七大“两委”人事准备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并成立专门班子，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直接领导下负责党的十七大“两委”人选的推荐、考察、提名工作。

“两委”人选考察工作严格遵循中央对“两委”的总体要求和“两委”人选的个人素质要求，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考察干部的德、能、勤、绩、廉。

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从2006年7月到2007年上半年，中央先后派出60多个考察组，分赴31个省区市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中央金融机构、在京中央企业以及军队进行集中考察，之后根据需要又对个别人选进行了补充考察。

党的十七大“两委”人选考察是对政治家集团组成人选的考察，同时又与领导班子考察相结合，既有与一般干部考察相同的共性，又是一种特殊意义的考察，政治性、政策性很强。为做好这次考察工作，中央选派了近百名省部级干部担任考察组组长，抽调了近千名干部参加考察工作。各位组长有比较丰富的干部工作或党务工作经验，清正廉洁，公道正派，为考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每批考察组出发前，均组织召开学习培训会，使考察组每一位成员对考察程序、人选标准做到了然于胸。考察期间，还3次召开考察组长座谈会，总结经验，交流体会，不断改进和完善考察工作。

《考察组成员守则》《考察组纪律要求》《考察组保密要求》……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参加考察工作的同志提出了严格要求。

考察组每到一个地方一个单位，开展工作前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向所到地方、单位的干部群众，公开作出五项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坚决杜绝违反职业道德和有损考察组形象的言行。

——严格执行组织人事工作纪律，对考察期间了解掌握的有关信息和情况，以及谈话人所谈内容守口如瓶，决不向外泄露。

——坚持公道正派，实事求是，决不故意夸大、缩小、隐瞒、歪曲事实，不凭个人好恶了解和反映情况。

——坚持原则，严格要求，决不借考察之机谋取任何私利。

——诚恳接受监督，欢迎谈话对象、考察对象及社会各界对考察工作进行监督。

考察组还明确宣示：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所负责任。

五项公开承诺受到干部群众的好评，不少同志反映从中看到了这次“两委”人选考察的严肃、严格、严谨。

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民主评议、民意调查、综合评价分析……一个个环节环环相扣，整个考察工作就这样严格按程序、按步骤有条不紊地展开。

考察组认真负责的作风和廉洁自律的形象，赢得了广大干部群众的信赖和称赞。

注重考察人选的思想政治素质，注重考察人选的能力，注重考察人选的工作实绩，注重考察人选的作风情况，注重考察人选的廉政情况……经过深入考察、反复比较、好中选优，考察组提出了“两委”人选遴选对象。

去年下半年以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先后召开9次会议，专题听取各考察组的汇报，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了“两委”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2007年9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这个建议名单，决定提交党的十七大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

考察的过程，既是发现人才、选拔人才的过程，也是发扬民主、统一认识的过程。党的十七大“两委”人选考察任务的圆满完成，为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提供了组织保障。

扩大参与，完善程序，创新方法。人选的推荐、考察、提名过程，是一次生动的党内民主实践过程

这是一张粉红色的领导干部民意调查表。内容包括工作作风、履行职责、公众形象3个方面，涉及深入基层、联系群众情况；为群众排忧解难、办实事情况；道德品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情况等若干子项。调查表同时还有多个少数民族文字版。

在这次“两委”人选考察过程中，考察组在全国31个省区市发放民意调查表33500多张，平均每个省区市1000多张。考察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选，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基层群众中广泛进行民意调查，在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不仅反映了人选的民意情况，而且拓宽了群众参与的渠道。

许多参加民意调查的基层同志反映，这充分体现了中央对基层干部群众的信任和重视，反映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成果，表明了中央对扩大民主和落实群众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的决心。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党内民主，特别是积极推进干部工作中的民主。在这次“两委”人事准备工作中，中央明确指出，要从我国国情出发，在扩大党内民主方面采取一些实际步骤，有所前进。

中央强调，党的十七大在推进民主方面要有新意，人事准备工作应有新气象新做法。既要坚持历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好传统、好做法，又要体现与时俱进精神。在“两委”人选产生的程序上，要体现扩大民主，让更多的人参与到推荐工作中去。要采取一些实际办法，以便更广泛地反映干部群众的意见。

在这些重要精神指导下，党的十七大“两委”人选考察工作，成为一次生动的党内民主实践。

——适当扩大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范围。在以往的基础上，这次增加了在本地区本单位工作的党的十六大代表，县(市、区)党政正职、中央国家机关处长等。

——注重发挥党委常委会和全委会的作用。省区市在确定考察对象方面增加了两个环节。第一步，在考察组根据民主推荐情况和人选结构要求提出考察对象初步名单后，个别征求党委常委意见或召开常委会听取意见。第二步，召开党委全委会或全委扩大会议，对是否同意初步提名人选再进行一次投票。不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一的不再列为考察对象。

——适当扩大差额考察的比例。党的十六大时，省区市“两委”人选的差额考察比例是1:1.5，这次扩大到1:1.5—2。

——在常用的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预告等办法基础上增加民意调查、考察对象公示、延伸考察等制度措施，广泛听取干部群众的意见。

把群众是否满意、是否赞成、是否拥护作为评价和使用干部的重要标准，调动了干部群众的参与热情。许多老同志和在外地出差的同志专门回来进行考察谈话，郑重地向考察组反映情况、推荐人选。一些偏远地方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基层群众，乘火车前来参加民意调查。

据介绍，党的十六大时全国参加民主推荐的党员干部有30200余人，比党的十五大时多了近一倍。而参加党的十七大“两委”民主推荐的党员干部有43300余人，比党的十六大时又增加了43.4%。各地区各部门参加民主推荐、民主测评、个别谈话、民意调查等的党员群众超过13万人次，与以往相比，参与范围扩大，参与人员增多。(下转A5版)